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7 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其中：委托出席董事 0 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董事 4 名，董事李明刚先生、罗正英女士、金耀辉先生、刘敦楠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朱钰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到期之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在前述额度内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此外，董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公司将 2021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根据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及募集资金的使

用情况调整协定存款的余额，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议案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核查意见》。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加认缴出资170,000.00万元人民币，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办理本次增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浙江建德协鑫抽水蓄能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对《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进行了修订，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的履职行为，明确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资格和岗位职责等。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修订后的《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2026年8月修订）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证券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证券投资相关信息披露行为，建立完善有序的证券投资决策管理机制，有效防范投资风险，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和公司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新增制定的《证券投资管理制度》（2026年8月）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5、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支持公司业务可持续发展和长期战略实施，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优化融资结构，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及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相关自律规则，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15亿元（含）人民币的中期票据。

为保证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能够有序、高效地进行，适时把握发行时机，提高融资效率，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负责办理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本次董事会决定于 2026 年 8 月 24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6 年 8 月 19 日），审议本次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8 日